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即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WD Knight I、WD Knight II、
WD Knight III、WD Knight IV、
WD Knight V、WD Knight VIII、
WD Knight IX、WD Knight X及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由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聯合要約人
提出
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
以收購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H股要約結果及H股要約截止

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H股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聯合要約人接獲於H股要約項下合計646,201,664股H股的有效接納，約佔於最後截止日期已發行H股的99.03%。計及所有相關有效接納及內資股股東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H股後，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金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該等股份屬非全權性質且並非彼等各自的所有權權益）將持有約646,321,725股H股，約佔於最後截止日期已發行H股的99.05%。

H股要約截止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H股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

與本公司聯絡的方式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退市及最後截止日期後，股東如欲與本公司聯絡，應採用下列聯絡方式。股東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作出查詢，詳情如下：

中國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事務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B座21樓，100022

聯繫人：吳華先生

電話：+8610 8585 3229

傳真：+8610 8585 3222

香港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事務部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

2座30樓3007室

聯繫人：黃錦輝先生

電話：+852 2153 3601

傳真：+852 2153 3610

緒言

茲提述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就H股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刊發的聯合公告、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就退市批准而刊發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而刊發的聯合公告。除非另行界定，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要約截止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H股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

H股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聯合要約人接獲於H股要約項下合計646,201,664股H股的有效接納，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的99.03%。於該等有效接納當中，已自內資股股東接獲19,802,700股H股的有效接納，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的3.03%。計及所有相關有效接納及內資股股東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H股後，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金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該等股份屬非全權性質且並非彼等各自的所有權權益）將持有約646,321,725股H股，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的99.05%。

於本公告日期，按來自財團投資者的繳足承諾額計並計及綜合文件所提述的分配先後次序、相關融資成本以及落實H股要約涉及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的估計概率，H股的分配（按目前接獲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計）將會為：

聯合要約人名稱	分配H股 (以及佔H股 數目的比例， 惟待本公告日期 有效接納而定)
WD Knight I	96,986,580股H股 (15.0%)
WD Knight II	81,241,406股H股 (12.6%)
WD Knight III	134,237,559股H股 (20.8%)
WD Knight IV	28,559,173股H股 (4.4%)
WD Knight VIII	146,065,098股H股 (22.6%)
WD Knight IX	116,006,005股H股 (18.0%)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43,105,843股H股 (6.7%)
總計	646,201,664股H股 (100.0%)*

* 上表所載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因數字約整而合計為100.1%。

代價結算

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接獲結付H股要約有效接納代價（經扣除由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但並未結付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H股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緊接要約期開始前當日）及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 王健林 (附註(i)、(iii))	333,600,000	7.37%	333,600,000	7.37%
－ 大連萬達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iii))	1,979,000,000	43.71%	1,979,000,000	43.71%
－ 林寧 (附註(i))	144,000,000	3.18%	144,000,000	3.18%
－ 丁本錫 (附註(ii))	50,000,000	1.10%	50,000,000	1.10%
－ 齊界 (附註(ii))	10,000,000	0.22%	10,000,000	0.22%
－ 張霖 (附註(ii))	10,000,000	0.22%	10,000,000	0.22%
－ 尹海 (附註(ii))	12,000,000	0.27%	12,000,000	0.27%
－ 劉朝暉 (附註(ii))	6,000,000	0.13%	6,000,000	0.13%
－ 曲德君 (附註(ii))	6,000,000	0.13%	6,000,000	0.13%
－ 其他內資股股東 (附註(iv))	1,324,200,000	29.25%	1,324,200,000	29.25%
H股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 聯合要約人 (附註(v))	0	0.00%	646,201,664	14.27%
－ 中金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 (附註(vi))	33,001,300	0.73%	0	0.00%
－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vii))	360,661	0.01%	370,761	0.01%
－ 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viii))	3,282,000	0.07%	5,400	0.00%
－ 持有H股的內資股股東	19,846,300	0.44%	109,000	0.00%
其他H股股東	596,057,339	13.17%	5,860,775	0.13%
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ix))	<u>4,527,347,600</u>	<u>100.00%</u>	<u>4,527,347,600</u>	<u>100.00%</u>

附註：

- (i) 林寧女士為王健林先生的配偶。
- (ii) 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張霖先生及尹海先生為大連萬達集團的董事。劉朝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大連萬達集團副總裁。曲德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大連萬達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總裁。
- (iii) 王健林先生透過大連合興控制大連萬達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王健林先生控制大連合興約98%投票權，而大連合興控制大連萬達集團約99.76%投票權。王健林先生直接控制大連萬達集團餘下0.24%投票權。
- (iv) 此包括執行董事王志彬先生的股權，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600,000股內資股。
- (v) 於本公告日期，按直至本公告日期接獲的接納總數計算的聯合要約人股權為646,201,664股H股（股份總數約14.27%）。
- (vi) 中金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而中金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聯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該權益並非所有權權益。
- (vii) WD Knight VIII的有限合夥人為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及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I，而該兩家公司的全部管理股份由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合共360,661股及370,761股H股。該等H股均非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及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I或與彼等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所有權權益，而（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前最近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按第三方客戶的全權指示由該等客戶自身的資金收購或組成該第三方客戶所購入保險產品相關資產的一部分。該等客戶為散戶或專業投資者。該等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
- (viii) WD Knight IX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為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該等H股均非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所有權權益，而（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前最近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按第三方客戶的全權指示由該等客戶自身的資金收購。該等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 (ix) 上表所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因數字約整僅合計為99.99%。

於要約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

- (a)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261,9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0.04%）；

- (b) 中金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已收購1,628,6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0.25%）；及
- (c)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WD Knight IX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已收購7,053,5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1.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令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且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於要約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概無聯合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與本公司聯絡的方式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退市及最後截止日期後，股東如欲與本公司聯絡，應採用下列聯絡方式。股東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作出查詢，詳情如下：

中國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事務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B座21樓，100022

聯繫人：吳華先生
電話：+8610 8585 3229
傳真：+8610 8585 3222

香港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事務部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
2座30樓3007室

聯繫人：黃錦輝先生
電話：+852 2153 3601
傳真：+852 2153 3610

承董事會命
WD Knight I、WD Knight II、
WD Knight III、WD Knight IV、
WD Knight V及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承命
WD Knight VIII、WD Knight IX、
WD Knight X
(透過其普通合夥人WD Knight VII)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為身份識別之目的

大連萬達集團、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集團董事為王健林先生、丁本錫先生、林寧女士、齊界先生、張霖先生、王思聰先生以及尹海先生。

大連萬達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公司及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以及該公司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WD Knight V

於本公告日期，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為Li Haifeng先生、Pan Cheng女士及Jin Weiguo先生。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以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V、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以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的董事為Li Haifeng先生及Tang Chak Lam先生。

WD Knight V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有關WD Knight V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WD Knight VIII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為Chen Chih Yung先生、Wu Peixin先生及Lin Le女士。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公司及WD Knight VIII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該公司及WD Knight VIII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I的普通合夥人為WD Knight VII。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VII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III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VIII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的普通合夥人為WD Knight VII。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VII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賽領博達科港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旗源（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旗源（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James Xiao Dong Liu，而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Fu Tao。

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公司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有關該公司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王志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大連萬達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財團投資者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該等由大連萬達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財團投資者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